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10-08-02 宗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30034001

投标人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高闪闪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1、投标函	3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5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9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4. 1、企业基本情况	14
4. 2、企业信用情况	52
4. 3、企业同类业绩	58
4. 4、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108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10-08-02 宗地) (招 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 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 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 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 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 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 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 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 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浩

授权委托人: 高闪闪 高闪闪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编: 200093

联系电话: 021-65059968 传真: 021-65059958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峻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更名及启用新印章的公告

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要求，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我公司名称作如下变更：

原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勘集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按相关规定已完成名称变更，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其他文件正同步完成更名手续。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全部资产、资质、业务、人员、义务、权利、债权、债务等全部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务关系、服务承诺不变。

2.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印章。



特此公告。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建立时间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8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756971042J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102351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浩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陈丽蓉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石飞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颁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90602-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p> <p>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4901</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武浩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200093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体系覆盖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测、检测；测绘（含工程测量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工程物探；房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防治；地震安全性评价；
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污染场地修复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总部）；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 111 号
[测绘（含工程测量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土工试验]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5J20033R2M
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兹证明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邮政编码：200093

审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邮政编码：200093

上海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043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要求与评价准则》(送审稿 2022 年版)

本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含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含房屋质量检测）**

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认证证书涵盖的地域范围：公司总部。)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eda.org.cn)查询。

注册号：A0124RB0007R2M3A2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200093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测、检测；测绘（含工程测量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工程物探；房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防治；地震安全性评价；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
污染场地修复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总部）；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 111 号
[测绘（含工程测量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土工试验]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5E20190R6M

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200093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测、检测；测绘（含工程测量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工程物探；房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防治；地震安全性评价；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
污染场地修复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总部）；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测绘（含工程测量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土工试验]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5S30195R6M

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4.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8879.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武浩	建立日期	1958 年成立(2003 年 11 月改企)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p>(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证书编号: B131023511-10/1 (2)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及附表、证书编号: 210901342032 (3)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31100513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证书编号: D231253836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证书编号: A231023518 (6)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 乙 102024010106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址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证书编号: 310020241110005 (8)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证书编号: 310020241210006</p>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勘集团”)成立于1958年,总部位于上海,历经建筑工程部综合勘察院华东分院、上海勘察院、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名称更迭,2018年3月更名组建集团公司,2023年9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是一家以岩土工程为特色,多专业协同发展,为国家基本建设和城市运营管理提供集成技术与特色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咨询企业,为提升服务能级先后设立浙江、苏州、天津、深圳等10家分支机构。公司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4名,上海勘察设计大师1名,上海领军人才7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2名,教授级高工30余名,高级工程师、各类注册人员各百余名。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73%。</p> <p>集团拥有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市政行业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等重要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建设工程全过程服务;并通过关联公司拥有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基坑施工图审查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等业务。先后承担了上海中心大厦等陆家嘴超高层建筑群、城市轨道交通、浦东国际机场、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上海世博园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建设任务,累计完成5万多项勘察、设计、测量、监测、检测和咨询等项目,获国家级金银铜奖及部、市级优秀工程奖近400项;完成科研成果近200项,获科技进步奖20余项;主参编各类规范标准150余部,拥有各类专利400余项。</p> <p>2016年我公司成立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中卓越时代广场C座。受集团公司鼓励人才发展政策的激励,深圳分公司管理团队已扎根落户深圳市,并引进本地人才,促使深圳项目团队更快更好的融入本地文化,发挥本地化服务的优势及便捷性,确保为项目建设更优质、更高效地提供服务。</p>
其他	无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4.1.1、营业执照副本



4.1.2、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峻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https://www.scjgj.sh.cegn.cn/nzdj/applyIn.do?method=addOrUpdateApply&appNo=00000003202309210010&preStatusId=0005&resultId=14&stat...> 1/2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更名及启用新印章的公告

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要求，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我公司名称作如下变更：

原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上勘集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按相关规定已完成名称变更，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其他文件正同步完成更名手续。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全部资产、资质、业务、人员、义务、权利、债权、债务等全部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务关系、服务承诺不变。

2.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印章。



特此公告。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005250003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出资情况、经营期限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郭峰峰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声明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如下变更：

原法定代表人：陈丽蓉

现法定代表人：武 浩

现将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按相关规定已完成相关变更；

2.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其他文件正在同步变更；

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后，公司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及原有的业务关系、服务承诺不变。

特此声明。

附件：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1803060006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陈燕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声明

基于历史发展传承、市场拓展需要和未来战略转型的要求，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我公司名称作如下变更：

原全称：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简称：上勘院或岩土院

新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简称：上勘集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现将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按相关规定已完成名称变更；
2.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其他文件已同步完成更名；

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全部资产、资质、业务、人员、义务、权利、债权、债务等全部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务关系、服务承诺不变。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中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文件

沪建委[2003]159号



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岩土工程
勘察设计研究院改制的批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沪勘党[2003]14号文“关于岩土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申报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拟原则同意你院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101号）的要求进行改制。请按市体改办、国资办规定的程序，坚持规范、有序、稳妥并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原则，在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并经职代会通过后，将有关出资入股、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企业发展等改制方案一并正式上报，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此复。



主题词：企业改革 批复

中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

4.1.3、企业资质证书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建立时间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8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756971042J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102351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浩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陈丽蓉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石飞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602-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4901 </div>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武浩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及附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质监
质检四川 · 蓝京卓越 · 开创未来 · 大气谦和

筛选项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地下连续墙/建筑/地基与基础	混凝土强度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TJ 08-11-2018 (16.4)	做：钻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下连续墙/建筑/地基与基础	墙身完整性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11、12)	做：超声波透射法、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混凝土强度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TJ 08-11-2018 (16.4)	做：钻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锚杆/建筑/地基与基础	极限抗拔承载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9.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围护加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抗压强度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 08-61-2018(8.3、9.3、9.4、14.3)	做：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柱竖向抗压承载力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4、9)	做：抗压静载试验、高应变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岩体/建筑/地基与基础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2.1)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柱竖向抗压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4、9)	做：抗压静载试验、高应变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岩体/建筑/地基与基础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2.2)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柱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5)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岩体/建筑/地基与基础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3.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柱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5)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岩体/建筑/地基与基础	吸水性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2.4)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桩水平承载力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6)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岩体/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2.7)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桩水平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6)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岩体/建筑/地基与基础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2.1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桩身完整性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9、10、11、12)	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透射法、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混凝土结构/建筑/建筑结构	混凝土抗压强度	《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技术标准》/DG/TJ 08-2020-2020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桩身完整性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7、8、9、10)	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透射法、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2 3 4 5 6 ... 11 >
前往
1
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搜索
上海市质监
质检西川·蓝京卓越·开创未来·大通源

筛选项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混凝土结构/建筑/建筑结构	碳化深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混凝土构件/建筑/建筑结构	混凝土中钢筋锈蚀状况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附录L)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地基土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6.2)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混凝土构件/建筑/建筑结构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GB/T 152-2019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7.1)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钢材及构件/建筑/建筑结构	钢材抗拉强度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附录N)	做：里氏硬度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7.2)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砌体结构/建筑/建筑结构	砂浆抗压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2)	做：回弹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3)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砌体结构/建筑/建筑结构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4)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砌体结构/建筑/建筑结构	砂浆抗压强度	《商品砌筑砂浆现场检测技术规程》/DG/T 08-2021-2007	做：贯入法、回弹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5)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砌体结构/建筑/建筑结构	烧结砖抗压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4)	做：回弹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收敛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7.6)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砌体结构/建筑/建筑结构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回弹仪评定烧结普通砖强度等级的方法》/JC/T 796-201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结构健康监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9)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筑外墙/建筑/建筑节能	饰面层粘结缺陷	《红外热像法检测建筑外墙饰面层粘结缺陷技术规程》/CECS 204:2006(5)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竖向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 08-2224-2017 (10.4)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筑外墙/建筑/建筑节能	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外墙保温用锚栓》/JG/T 366-2012 (附录C)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2 3 4 5 6 ⋯ 11 >
前往
2 页

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Q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筛选项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竖向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2.3)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建筑工程饰面砖/建筑/建筑节能	粘结强度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110-2017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倾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 08-2224-2017 (10.5)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建筑围护结构/建筑/建筑节能	系统拉伸粘结强度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现场检测技术标准》/DG/T 08-2038-2021 (16)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倾斜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形变监测技术规范》/CJJ/T 6007-2018 (8.5)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地下连续墙/建筑/地基与基础	墙身完整性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 (16.4)	做：超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结构应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 08-2224-2017 (10.10)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地下连续墙/建筑/地基与基础	墙体质量	《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12)	做：钻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梁体徐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13)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地下连续墙/建筑/地基与基础	成槽质量(槽宽、槽深、垂直度、沉泥厚度)	《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附录B)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 (16.3)	做：抗压静载荷试验、高应变测试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形变监测技术规范》/CJJ/T 6007-2018 (8.2)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 (16.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收敛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形变监测技术规范》/CJJ/T 6007-2018 (8.3)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桩水平承载力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 (16.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相对收敛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2.3)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桩身完整性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 (16.4)	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形变监测技术规范》/CJJ/T 6007-2018 (8.4)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围护加固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桩身强度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 08-61-2018(8.3、9.3、9.4、14.3)	做：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2.3)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Q

上海都市精神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筛选项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人工地基/建筑/地基与基础	桩身强度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11)	做: 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裂缝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形变监测技术规范》/CJJ/T 6007-2018 (8.6.1)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砌体结构/建筑/建筑结构	砌体抗压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2, 14)	做: 回弹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接缝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形变监测技术规范》/CJJ/T 6007-2018 (8.6.2)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坑外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11)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变形缝张开量、裂缝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2.3)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坑底隆起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1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地下连续墙/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12)	做: 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隧道断面尺寸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2.3)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地下水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9)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净空收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1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围护加固柱/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11)	做: 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城市桥梁/建筑/桥梁	结构几何参数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4.2)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城市桥梁/建筑/桥梁	结构线形与变位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4.3)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12)	做: 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城市桥梁/建筑/桥梁	构件裂缝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4.5)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基桩/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抗压强度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 106-2014 (7)	做: 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城市桥梁/建筑/桥梁	索力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4.8)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混凝土构件/建筑构配件/建筑构配件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城市桥梁/建筑/桥梁	结构自振频率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4.9)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2 3 4 5 6 ... 11 >

前往 4 页

上海市静安区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搜索

筛选项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公路桥梁/建筑/桥梁	桥梁几何形态参数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12-2011 (5.1)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桥梁/建筑/桥梁	结构自振频率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12-2011 (5.9)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桥梁/建筑/桥梁	拉吊索索力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12-2011 (5.10)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管片衬砌环/建筑/隧道	椭圆度	《盾构隧洞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9.3.5)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场地地面/建筑/隧道	微振动	《场地微振动测量技术规程》/CECS 74: 1995 (4.1)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土工/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 0137-1993、T 0138-2007)	做：标准固结试验、快速固结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土工/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 0140-2019、T 0141-2019、T 0142-2019)	做：固结快剪试验、快剪试验、慢剪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土工/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三轴压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 0144-1993、T 0145-1993、T 0146-1993)	做：不固结不排水试验、固结不排水试验、固结排水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土工/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7.2, 17.3)	做：标准固结试验、快速固结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土工/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9.4, 19.5, 19.6)	做：不固结不排水试验、固结不排水试验、固结排水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土工/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1)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5.2)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土工/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土的静止侧压力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8)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6.2)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土工/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土的基床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31)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7.2)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岩土工程勘察用土/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液限含水率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 08-37-2012(11.3.3)	做：76g瓦氏圆锥仪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颗粒分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8.2, 8.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岩土工程勘察用土/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土的热物性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 08-37-2012(11.5)	做：导热系数、比热容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界限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9.2, 9.4)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 3 4 5 6 7 ... 11 >
前往

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质监局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筛选项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pH值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4.7)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砂的相对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2)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悬浮物和溶解性总固体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4.9)	做：滤纸法、滤膜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游离二氧化碳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1)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承载比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4)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侵蚀性二氧化碳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2)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6)	做：变水头渗透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碱度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4)	做：总碱度、重碳酸盐碱度、碳酸盐碱度、 HCO_3^- 、 CO_3^{2-} 、 OH^- ：指示剂滴定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总硬度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5)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20)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钙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6)	做：EDTA滴定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镁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7)	做：EDTA滴定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硫酸根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9)	做：EDTA滴定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氯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10)	做：硝酸银滴定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52)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地质勘察水质/建筑/水电工程	铵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NB/T 35052—2015 (5.14)	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建设工程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53.3、53.4、53.5、53.6、53.7、53.8)	测：总量、碳酸根和重碳酸根、氯根、硫酸根（EDTA法）、钙镁含量（滴定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0103-2019)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0107-1993、T0111-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上海市静安区
南京西路 · 静安寺 · 世纪广场 · 大气连廊

筛选项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0112-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颗粒分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0115-1993, T0116-2007)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界限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0118-2007, T0119-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砂的相对密实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0123-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础/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柱竖向抗压承载力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试验技术规程》/JGJ/T 403-2017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0131-2019)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承载比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T0134-2019)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础/建筑/地基与基础	单柱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试验技术规程》/JGJ/T 403-2017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T0130-2007)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T0148-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基础/建筑/地基与基础	桩长	《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12)	做：钻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础/建筑/地基与基础	桩长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7)	做：钻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酸碱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T0149-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灌注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垂直度、沉渣厚度）	《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附录A)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烧失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T0150-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易溶盐总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T0153-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易溶盐碳酸根及碳酸氢根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T0154-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易溶盐氯根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T0155-1993)	只测：硝酸银滴定法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灌注桩/建筑/地基与基础	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垂直度、沉渣厚度）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5.6.4)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易溶盐钙和镁离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T0157-1993)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111号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 5 6 7 8 9 ... 11 >
前往

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Q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筛选项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公路用土/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易溶盐硫酸根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3-2020(T0159-1993)	只测：EDTA间接配位滴定法。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公路工程岩石/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T0202-2005)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公路工程岩石/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T0203-2005)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公路工程岩石/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毛体积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T0204-2005)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公路工程岩石/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吸水性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T0205-2005)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公路工程岩石/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T0221-2005)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公路工程岩石/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劈裂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T0223-1994)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公路工程岩石/建筑材料/路基用材料	点荷载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T0225-1994)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11号
天然和复合地基/建筑/地基与基础	承载力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 (16.2、16.5)	做：静载荷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天然和复合地基/建筑/地基与基础	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0.1、10.2、附录C、附录D、附录H)	做：静载荷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天然和复合地基/建筑/地基与基础	承载力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 (7、8)	做：静载荷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处理地基/建筑/地基与基础	承载力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10.1、附录A、附录B、附录C)	做：静载荷试验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人工地基/建筑/地基与基础	桩长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11)	做：钻孔取芯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物探/建筑/地基与基础	管线物探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做：电磁感应法、轨迹探测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物探/建筑/地基与基础	地下障碍物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标准》/CJJ/T 7-2017	做：探地雷达法、微动勘探法、面波法、浅层地震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工程物探/建筑/地基与基础	地下病害体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做：探地雷达法、微动勘探法、瞬态面波法、地震映像法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3)	做：全站仪投点法、水平角观测法、垂线法、差异数测法；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4)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建(构)筑物/建筑/监控量测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5)	不做房屋鉴定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

6

7

8

9

10

11

>

前往

8

页

上海市静安区
南京西路 · 长宁大道 · 世纪大道 · 大气走廊

筛选项

检测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水平位移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竖向位移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5)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倾斜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5)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6)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裂缝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4)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4)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深层水平位移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6)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8)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土压力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7)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9)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孔隙水压力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8)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10)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地下水水位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9)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支护结构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7)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支护结构内力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10)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1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坑底隆起（坑底回弹）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1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锚杆轴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11)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 6 7 8 9 10 11 >
前往
9
页

上海市质监局
上海质监
上海质监
上海质监

筛选项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锚杆拉力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 08-2001-2016 (7.1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基坑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爆破振动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14)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竖向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竖向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倾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6)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倾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5)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裂缝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7)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裂缝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4)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深层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4)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深层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6)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岩土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12)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土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7)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孔隙水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10)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孔隙水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8)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11)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结构应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14)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结构应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10)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5)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 6 7 8 9 10 11 >
前往
10
页

37

上海市质监局
上海质监
上海质量
市场监管

筛选项

查询
重置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项目清单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DG/TJ 08-2224-2017 (10.11)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锚杆和土钉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13)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爆破振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9)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监控量测	净空收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7.8)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2幢1-4、7-12层

共 204 条
20条/页
< 1 ... 6 7 8 9 10 11 >
前往

页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不良信息
举报中心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
邮编：200003

联系电话：021-23111111
上海政务服务总客服：021-12345

沪ICP备：2021016245号-1
沪公网安备：3101010200454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100000044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核9.0及以上。

38

(3)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6)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址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8)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4.1.4、企业性质说明书及证明材料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查询链接: <https://scjgj.sh.gov.cn/053/?section=4&itemId=9>)



(查询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65B0F1515458D72793338E8236525C59F97AE05458DBBFC58488264226D678F104B0B5F4545AD8760BBFB331C4EDFC883D...&anCheYear=2024&provinceid=10000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2024 annual report for the company. Key details include:

-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230756971042J
 - 企业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 企业联系电话: 021-65059968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邮政编码: 200093
 - 企业电子邮箱: kefu@sgidi.com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网站或网店信息:**
 -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 类型: 网站
 - 网址: www.sgidi.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上海延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2.11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072.11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2	杨伟国	10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0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3	上海延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9.68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109.68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4	武浩	429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429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5	上海延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6.39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066.39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ompany's name and a star.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7B6580F1515458D7279338E8236525C59F97AE05458D8BFC58488264226D678F104B0B5F4545AD8760BBF8331C4EDFC883D...

企业联系电话： 021-65059968	企业电子邮箱： kefu@sgidi.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类型：网站 网址：www.sgid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6	王水强	140.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40.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7	辛伟	117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17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8	赵海元	23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23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9	许丽萍	117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17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0	杨石飞	187.2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87.2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共查询到 18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7B6580F1515458D7279338E8236525C59F97AE05458D8BFC58488264226D678F104B0B5F4545AD8760BBF8331C4EDFC883D...

企业联系电话： 021-65059968	企业电子邮箱： kefu@sgidi.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类型：网站 网址：www.sgid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1	黄永进	23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23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2	徐枫	187.2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87.2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3	陈圆春	429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429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4	上海延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1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490.1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5	褚平进	23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234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共查询到 18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7B6580F1515458D7279338E8236525C59F97AE05458DBBF58488264226D678F104B05F4545AD8760BBFB331C4EDFC883D..

企业联系电话： 021-65059968 企业电子邮箱： kefu@sgidi.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类型：网站
网址：www.sgid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6	金宗川	187.2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87.2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7	上海延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7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807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18	顾国荣	529.62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529.62	2023年9月19日	股权

共查询到 18 条记录 共 4 页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尚静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顺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07362199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06MA7CHAGP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2305680048723



	(万股)	(%)		
上海延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7.00	20.3514	净资产折股	2023.9
上海延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9.68	12.4978	净资产折股	2023.9
上海延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2.11	12.0747	净资产折股	2023.9
上海延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6.39	12.0102	净资产折股	2023.9
顾国荣	529.62	5.9649	净资产折股	2023.9
上海延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20	5.1830	净资产折股	2023.9
陈丽蓉	429.00	4.8316	净资产折股	2023.9
武洁	429.00	4.8316	净资产折股	2023.9
许丽萍	234.00	2.6354	净资产折股	2023.9
黄永进	234.00	2.6354	净资产折股	2023.9
褚平进	234.00	2.6354	净资产折股	2023.9
辛伟	234.00	2.6354	净资产折股	2023.9
赵海元	234.00	2.6354	净资产折股	2023.9
金宗川	187.20	2.1083	净资产折股	2023.9
徐枫	187.20	2.1083	净资产折股	2023.9
杨石飞	187.20	2.1083	净资产折股	2023.9
王水强	140.40	1.5813	净资产折股	2023.9
杨伟国	104.00	1.1713	净资产折股	2023.9
合计	8,879.00	100.0000	-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4.1.5、企业简介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勘集团”）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上海，历经建筑工程部综合勘察院华东分院、上海勘察院、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名称更迭，2018 年 3 月更名组建集团公司，2023 年 9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是一家以岩土工程为特色，多专业协同发展，为国家基本建设和城市运营管理提供集成技术与特色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咨询企业，为提升服务能级先后设立浙江、苏州、天津、深圳等 10 家分支机构。公司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名，上海勘察设计大师 1 名，上海领军人才 7 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 2 名，教授级高工 30 余名，高级工程师、各类注册人员各百余名。

集团拥有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市政行业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等重要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建设工程全过程服务；并通过关联公司拥有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基坑施工图审查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等业务。先后承担了上海中心大厦等陆家嘴超高层建筑群、城市轨道交通、浦东国际机场、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上海世博园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建设任务，累计完成 5 万多项勘察、设计、测量、监测、检测和咨询等项目，获国家级金银铜奖及部、市级优秀工程奖近 400 项；完成科研成果近 200 项，获科技进步奖 20 余项；主参编各类规范标准 150 余部，拥有各类专利 400 余项。相继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质量标兵企业”“上海市质量金奖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等殊荣，被誉为上海城市建设的“地下尖兵”，成为上海乃至全国勘察行业发展的排头兵和引领者。

集团积极推动科技进步，大力推进行业发展。围绕综合测试新技术，成立了市级“上海岩土与地下空间综合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污染水土调查与治理技术，成立了市级“上海环境岩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岩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搭建了市级“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岩土工程）”；2019 年获批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获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此外，还成立了顾国荣大师工作室及

多个公司级工程技术中心，构建了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大平台。集团坚持倡导以“规避风险、节约资源、共创和谐”为核心的绿色岩土理念，秉承“践行绿色岩土，共创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恪守“创新、团队、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打造行业内独具品牌特色和技术优势的工程咨询公司。



4.2、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2：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格式自拟。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1) 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响应内容
企业信用情况	证明材料： 1、企业信用信息承诺书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承诺书

致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在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至今），在国家住建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任何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 2、我单位在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至今），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任何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3、我单位在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至今），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不良记录，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我单位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查询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勤睿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725000000M

执行法院级别: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zflf

搜索

验证通过!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勤睿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方便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至2010年3月1日止。本规定施行后，社会各阶层对被执行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不含损害赔偿额），2007年1月1日以前所收及此前期间执行的案件均按本规定执行。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向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以向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有关当事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复议。

二、本规定规定的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人，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规定为准。因使用本规定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三、被执行人不得妨碍他人查询：不得妨碍于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不得妨碍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得妨碍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四、本规定信息仅限于个人财产，不能识别被执行人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混同的，由被执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规定属于内部网站，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立本规定及其小节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规定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7号 邮编：100745 电话：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5:05:15

2025年9月28日 八月廿七 29°C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月历

日历

工具

帮助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查询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玲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荣	1326231959****4058
胡丽	1302811989****0219
郭西霞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国安京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碧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J8-3
北京东软美美教育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雾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先选择
省份: 全部
指征码: akpf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15:01:58
2025年9月28日 8月月初
29°C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年9月28日
1 A

登录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在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执行法院将向被执行人发出的限制消费令或限制消费令将载明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并通过该平台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限制消费令或限制消费令的制作和管理、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执行行为、社会团体、被执行人、金融信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由征信机构将其记入其信用档案。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担任国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失信被执行人的配偶不得担任上述人员的配偶。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被限制消费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饰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公寓、办公场所等办公用房；（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限制消费后，被限制消费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识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删除。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阅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不实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被执行人认识法院依法使用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违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由被执行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浏览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仅限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从事复制或者盗用本站信息。

九、如对检索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开庭VIP
15:02:54
2025年9月28日 8月初七
29°C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年9月28日
1 A

登录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E32F77CED2C751B815AC081DB0CDDAC67FE566CBDE44395A02170BB2286DDA63C75D20431B0E8D640D11F89112B63520BB57676F02AEAA8D21113E19B507898B6519656789F516146814688B6814686A846A896E126E12FCD22BC1D6930378D5A8BF8E2A369B50BE50522EFF7C95FC7FE5F25F947A067A06-1759043497183%7D>)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Homepage',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重點監管企業' (Key Supervision Enterprises), and 'Navigation'. The URL is https://shiming.gsxt.gov.c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for '上海勘索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ke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It includes a logo, registration numb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91042J), registered address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000号), and a date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Below this is a table title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as a Serious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序号 (Sequence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being listed as a serious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列入日期 (Listed Date), 作出决定机关 (作出决定机关 (负责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Person in charge)),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why it was listed as a serious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被列入日期 (Date listed as a serious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and 作出决定机关(负责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Person in charge)). The table shows one record from August 2025.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digital clock (15:11:53), a date (2025年9月28日 八月初七), and a calendar for September 2025.

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s://shiming.gsxt.gov.cn/%7BE32F77CED2C751B15AC081D80CDDAC67FE566CBDE4439A02170BB286DDA63C75D20431B0E8D640D11F89112B63520BB576F02AAE8D21113E19B5078986519651965678951614681468146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共 1 条处罚信息 1 页

15:12:40
2023年9月28日 八月初七

29°C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正在加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15:12:56 2025年9月28日 8月17日 29°C

4.3、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 3：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453.7447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2.07) |
| 2. 工程名称：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82.37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8.19) |
| 3.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价：120.09226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1.08) |
| 4. 工程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合同价：671.65118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3.31) |
| 5. 工程名称：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合同价：496.0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1.10)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证明文件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頌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业绩 1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685638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
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53.744872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1825日历天，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至少包含土石方及边坡工程施工开始的整个项目施工期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的观测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07



查验码：50771022292574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确认承包人承接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北片区的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群。

1.3 项目概况：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选址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区，用地面积 394608.55 m²，总建筑面积 274060 m²。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7 处开挖边坡，2 座跨库重型桥涵、2 处回填场平及全场的截排水工程，建设规模为场平标高 25 米，形成场平面积 31.01 万平方米（具体以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复指标为准）。本工程监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地下水位监测点 36 个，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472 个，边坡竖向位移（沉降）监测点 472 个，场平地表沉降监测点 121 个，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45 个，锚杆拉力、锚索拉力监测点 255 个，1#、2#重型桥涵结构内力及温度监测 30 个，监测工程量根据施工过程因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需要相应增加或减少。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

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__，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标准《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国家标准《精密工程测量规范》(GB/T15314-1994)、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行业标准《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5229-2019)、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TG85-2020)(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承包人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边坡工程监测、桥涵工程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 工程监测

包括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地下水位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场平地表沉降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和锚索拉力监测、重桥结构内力及温度监测、监测成果总结、提供监测成果等。

(二) 配合服务

根据发包人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发包人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1825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至少包含土石方及边坡工程施工开始的整个项目施工期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的观测时间。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4537448.72 元），不含税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4280612.00 元），税金 256836.72 元，税率 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监测成果文件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5-09-29~2025-10-05)

编 制 人： 张若雨 

校 对 人： 赵自强 

项目负责人： 戴加东 

报送：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
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监理部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2025 年 10 月 05 日

1. 本周简要工况

11#场平填方区 A、B、C 区回填,格构梁施工; 1#、2#边坡土石方开挖; 1#、2#边坡首层格构梁施工完成, 1#、2#边坡北侧锚杆施工。5#、6#边坡土石方开挖; 5#、6#边坡格构梁施工。



11. 阶段数据简要分析

监测项目		本阶段最大变化量		累计最大变化量		施工期报警值	
		点位	数值/mm	点位	数值/mm	日变量/mm	累计值/mm
1#场平	边坡竖向位移	CP1Q16	-2.1	CP1Q16	-32.2	连续 3d > ±2mm/d	±30
	边坡水平位移	CP1Q10	-5.3	CP1Q7	17.9		
	地表竖向位移	CP1B24	-0.6	CP1B24	-25.4	连续 3d > ±2mm/d	±20
	地下水位	CP1SW10	-2544	CP1SW10	-643	±500mm	±3000mm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CP1T4 (1.0m)	1.68	CP1T2 (5.5m)	7.36	连续 3d > ±2mm/d	±35
保留山体	地下水位	BLSTSW1	-1676	BLSTSW2	-1470	±500mm	±3000mm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BLSTT4 (0.5m)	0.63	BLSTT1 (2.0m)	2.73	连续 3d > ±2mm/d	±35
1#边坡	边坡竖向位移	BP1Q54	-1.8	BP1Q54	-2.4	连续 3d > ±2mm/d	±30
	边坡水平位移	BP1Q54	1.8	BP1Q54	1.0		
	锚杆拉力	BP1L48	4.00 kN	BP1L48	25.97 kN	-	160kN
2#边坡	边坡竖向位移	BP2Q34	-2.8	BP2Q34	-0.8	连续 3d > ±2mm/d	±30
	边坡水平位移	BP2Q34	-4.4	BP2Q34	2.3		
	锚杆拉力	BP2L2	-0.75 kN	BP2L1	20.33 kN	-	160kN
2#场平	边坡竖向位移	CP2Q9	1.0	CP2Q5	-1.2	连续 3d > ±2mm/d	±30
	边坡水平位移	CP2Q5	2.2	CP2Q7	-2.0		
6#边坡	边坡竖向位移	BP6Q14	1.3	BP6Q14	-9.8	连续 3d > ±2mm/d	±30
	边坡水平位移	BP6Q28	1.5	BP6Q14	-8.7		
	锚杆拉力	BP6L21	3.53 kN	BP6L29	33.79 kN	-	160kN

业绩 2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84-01-100749008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2.3753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20

查验码: 56225352623561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Z.BAQETYYDJ001.QQ-jc-0001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与新安六路交汇处南侧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与新安六路交汇处南侧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合同发包人）。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委托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委托方为本合同中约定的监测酬金的付款义务人。

2.1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包括支护本身及周边环境监测，其中：（1）支护本身监测包括：桩（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及地下水位监测；（2）周边环境监测包括：基坑周边建筑倾斜监测、竖向位移监测、道路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及周边管线竖向沉降监测。

2. 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建筑主体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

3. 其他要求：（1）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2）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

4. 同时包含人工巡视及报告（包括监测周报和月报），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以及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

2.2 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所产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本工程监测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所产生的工程量不予计取；若本工程监测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6 个月以上的部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金额，若本工程监测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6 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3607314.72 元，增值税人民币：216438.88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823753.6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柒仟叁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整。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造价站（或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暂定合同金额：3,823,753.60 元。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4、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5、工期

5.1 (1)基坑监测：开工日期：暂定 2021.06.10，竣工日期：暂定 2023.02.04（从实际开始监测日期直至地下室回填完成且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方可结束。）



承包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监测成果文件

勘察综合甲级B131023511
甲测资字31100513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 第三方监测（基坑部分）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2025-CBJ-017

项目编号：2021-CB-044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玉林路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2025年05月22日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

第三方监测（基坑部分）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2021-CB-044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玉林路

总 裁： 武 浩

总 工 程 师： 杨石飞

批 准 人： 褚伟洪 褚伟洪

审 定 人： 褚伟洪 褚伟洪

审 核 人： 周本辰 周本辰

项目负责人： 汪大龙 汪大龙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况

宝安区儿童医院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侧为玉林路、御景湾小区，东侧邻近加油站、新安六路公交总站，南侧为玉林路、妇幼医院，北侧为新安六路、咸水涌。建3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17.0m、17.5m，基坑周长486m，开挖面积14550m²。场地西南侧建负一层连廊，与一期地下室连接，基坑开挖深度约5.95m~9.30m，基坑周长约197.8m，开挖面积约1312m²。本项目设计有2栋建筑，分别为6层门诊楼、19层病房楼，地上建筑为联体建筑，地下整体设3层地下室。



图 1.1 工程场地卫星示意图

本工程相关单位如下：

项目单位：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单位：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周边环境

根据场地总平面图、地形图、管线图及现场踏勘调查，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如下：

第一阶段: 2021年8月20日~2021年11月20日工程围护桩施工、表层土开挖、第一道支撑施工期间周边建筑物监测频率为1次/7天,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频率为1次/1天。

第二阶段: 2021年11月21日~2022年10月18日基坑土方开挖、支撑施工、垫层及底板施工期间监测频率1次/1天~2次/1天。

第三阶段: 2022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13日基坑临时支撑拆除及地下结构施工阶段, 底板浇筑完成后7天内及支撑拆除期间监测工作频率为1次/1天, 底板浇筑完成后7~14天监测频率为1次/3天, 底板浇筑完成后14~28天监测频率为1次/5天, 底板浇筑完成后28天监测频率为1次/7天。

本工程地下结构于2024年04月26日基坑地下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监测数据趋于收敛, 监测工作结束。

地下连廊基坑施工阶段:

第一阶段: 2024年7月25日~2024年10月10日工程表层土开挖、第一道支撑施工、土方开挖期间监测频率为1次/1天~1次/3天。

第二阶段: 2024年10月11日~2025年3月29日基坑垫层及底板施工、顶板结构施工、期间监测频率1次/2天~1次/10天; 支撑拆除施工期间监测频率调整至1次/1天。

9. 监测成果分析

9.1. 主体基坑监测

9.1.1. 现场巡视

在整个施工巡查期间, 受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机械施工等影响, 现场测点被压及破坏的情况发生较频繁, 导致被压测点无法及时进行采集监测数据。基坑围护本体在土方开挖期间个别咬合桩间接缝出现渗漏水及围护结构变化速率较大并超报警值、周边燃气管线、其他管线、地表沉降监测点均出现超报警等情况, 我司结合各测项监测数据变化情况综合分析, 并及时告知相关参建各方巡查内容和结果。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基坑本体和周边环境安全。

9.1.2.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将2024年04月26日基坑肥槽回填完成(该监测项目工作结束)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累计值数据统计成表9.1。周边建(构)筑物的竖向位移累计值变化曲线见图001~图006。

表9.1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累计值统计表

业绩 3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贵司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0724-2330Z1762596）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标的名称/数量	中标金额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B)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1 项	¥1,200,922.66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投标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755-33091276

请贵司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一份交我司备案，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到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莉芳，电话：020-37860511）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事宜。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WFZ-2023HT-046-GC-ZJXL-GC-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 方 (委托方)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受托方) :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与委托方签订了《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B) 地块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下称“代建合同”), 委托方为本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代建及管理, 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本项目建设、开发与管理等全部工作。

2.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本项目提供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3. 各方同意, 由建设单位参与本合同的签署, 且建设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招标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三方就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与华穗路交界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工程宗地总面积: 3257 m², 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2547 m², 道路面积 233 m², 绿化面积 477 m², 容积率 10.87,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7685 m², 建筑高度不超 100m。地下三层, 地上 20 层, 基坑面积约 2880.3 m², 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周长 235.5m, 基坑深度约 17.2m, 局部 17.9m。基坑支护方案为灌注桩+两道钢筋混凝土支撑, 采用桩间旋喷桩止水, 具体详见施工图。项目地块南北狭长, 用地面积较小, 周边车行交通和公共交通便利, 地块四周均为现状路网, 东

2

朱高

侧华穗路为区域次干道，500米范围内有在建地铁站2座（广州大道中、花城广场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业态以酒店为主，包含部分办公功能。打造集智慧贴心酒店、创意灵动办公、特色展览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标杆项目。展示深圳创新科技、城市文化特色，发挥广深联动的窗口、桥梁与纽带作用，推进双城在科技、人文、商贸等领域的融合。助推广深双城加速联动的桥头堡。

二、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效力：

- 2.1 合同文本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文件）；
- 2.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5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监测内容及成果要求

1. 监测内容及服务范围

1.1 监测内容：按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规范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基坑监测项目进行基坑监测并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让甲方及有关单位及时了解本工程基坑施工过程中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沉降、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沉降测、位移、周边地面沉降、道路沉降、地下管线沉降、位移、立柱沉降观测、钢筋混凝土支撑轴力等，确保工程安全，并提交有效的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内容，监测内容及数量

结算价上限不超过合同价。若实际服务期延长超过 3 个月时，合同期及超 3 个月以内的监测服务费仍执行“结算价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原则”，超过 3 个月以上的监测服务费按照超出部分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形式

5.1.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 1200922.66）增值税率6%。

(2) 本合同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结算总价按实际工程量，结合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整个监测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监测布点等所需的一切材料费用）、机械费、设备使用费（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设备及配重块进出场费、各类措施费用、接通电源水源费用、施工用水电费、施工场地安全及环境维护费、现场清理清运费用、差旅交通、监测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及所有因工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用、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与各参建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在基坑开挖支护和地基基础、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按甲方要求配合各类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确认或解决与监测情况相关的技术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 工程量清单外新增监测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相应的标准下浮 40% 再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至合同额的 10%。

5.2.2 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进度款应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当期完成量的服务费的 80%，累计支付

朱高

单位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7.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7.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7.1.4 拥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7.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7.2 甲方义务

7.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7.2.2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乙方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7.2.3 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报警值，供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实施。

7.2.4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基坑主体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基坑主体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7.2.5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2.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为了履行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戴加东（电话：13661460658）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监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与本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于高



建设单位:

(盖章)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2 5 1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2 5 1

91440300MA5FM3GD6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31 0230

7569 7104 2J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 12B3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武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武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商银行深圳分行营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中

业部

原支行

账号:

账号: 955109228886666

账号: 3100 1541 0000

5000 2360

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勘察综合甲级B131023511
甲测资字31100513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2024-CBJ-050

项目编号：2023-CB-035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与华穗路交叉口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2024年09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2023-CB-035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与华穗路交叉口

总 裁：武 浩

总 工 程 师：杨石飞

批 准 人：褚伟洪

审 定 人：褚伟洪

审 核 人：赵自强

项目负责人：戴加东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5日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概况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 (B) 地块项目位于三大国家级CBD之一的广州市珠江新城城西片区。场地东侧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南侧佛奥国际大厦，西侧省人民检察院，北侧天河第一小学。



图 1-1 项目场地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工程宗地总面积: 3257m^2 , 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2547m^2 , 道路面积 233m^2 , 绿化面积 477m^2 , 容积率10.87,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7685m^2 , 建筑高度不超100m。地下三层, 地上20层, 基坑面积约 2880.3m^2 , 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周长235.5m, 基坑深度约17.2m, 局部17.9m。

项目地块南北狭长, 用地面积较小, 周边车行交通和公共交通便利, 地块四周均为现状路网, 东侧华穗路为区域次干道, 500米范围内有在建地铁站2座(广州大道中、花城广场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 (B) 地块项目业态以酒店为主, 包含部分办公功能。打造集智慧贴心酒店、创意灵动办公、特色展览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标杆项目, 展示深圳创新科技、城市文化特色, 发挥广深联动的窗口、桥梁与纽带作用, 推进双城在科技、人文、商贸等领域的融合, 助推广深双城加速联动的桥头堡。

1.2. 周边环境

根据场地总平面图、地形图、管线图及现场踏勘调查,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如下:

本项目周边环境复杂, 场地东侧紧邻华穗路、临近珠江新城眼科中心, 眼科中心距离基坑围护边线约30m; 南侧邻近佛奥国际大厦, 距离基坑围护边线约29m; 西侧为广东省检察院, 距离基坑围护边线约19m; 北侧与华强路为邻。场地南侧及东侧下设电力、电信、燃气、给水、污水及雨水等管线, 北侧下设电力、燃气、给水、污水及雨水等管线。



图 9-14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典型节点曲线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

- 基坑土方开挖阶段,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持续向基坑方向增大, 随着土方开挖深度的增加, 向坑内位移趋势更加明显, 累计最大位移处也随着开挖面下移, 基坑东侧位移量明显大于其它区域监测点。
- 本工程基坑分区开挖, 再进行底板施做, 各施工段的施工周期长短不一, 处于施工段交接处暴露时间过长的测孔, 其变形明显大于其他部位; 在大底板浇捣完成后, 基坑支护结构整体性刚度增加,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增量明显减小; 但在支撑拆除期间, 应力的重新分配, 支护桩出现一个明显变化过程。
- 从本工程各测孔的变形数据综合分析来看,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各测孔变形量与施工工况基本一致。
- 至监测工作结束, 基坑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变形最大为24.08mm, 距离孔口9.0m, 位于基坑东侧南部P3测孔。

10. 总结及建议

监测工作自2023年08月14日进场开展埋设开始, 至2024年09月03日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 基坑肥槽回填施工完成,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总历时约13个月, 总计完成监测449次。至监测结束时, 主体基坑的周边环境变形已基本稳定。

期间由于采用了科学施工流程, 周密的监测手段, 成功地保障了周边环境及围护结构正常运行, 为基坑开挖施工参数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我方对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整体上符合相关要求, 表明围护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监测方案是成功的。

总结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可以得到以下有价值的结论:

- 1) 我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 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对项目基坑进行监测, 并严格按第三方监测方案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开展各项监测工作, 认真履行和落实了第三方监测的各项职责, 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的控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2) 通过信息化监测能及时掌握周围土体的变形发展规律, 使得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 从而保证基坑周边建筑、道路及管线的正常运行。
- 3) 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围护结构巡查, 尤其是对围护结构存在渗漏水区域应该及时采取有效的堵漏措施, 对于减少坑外水土流失、减小周边建构筑物等环境的变形

业绩 4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
目

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3CB015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
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基
坑
监
测
合
同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事项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工程内容：基坑监测服务

资金来源：由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监测实施信息化施工，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围护结构测斜、围护结构顶部隆沉与位移、坑外地表沉降、坑外土体测斜、立柱隆沉、坑外潜水水位、支撑轴力、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及管线等监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基坑施工开始，预计 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结束日期：完成地下室全部结构施工至±0.000、基坑与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空隙回填完毕，预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期：预计 109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监测适用的标准、规范：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国家标准（GB 50497-2019）；
- (2)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JGJ120-2012）；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国家标准（JGJ 8-2016）；
- (4) 《工程测量标准》国家标准（GB 50026-2020）；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 (DG/TJ08-2001-2016) ;
- (7)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上海市标准 (DG/TJ08-61-2018) ;
- (8)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上海市标准 (DGJ08-11-2018) ;
- (9)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 (2019) 4 号;
- (10) 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及各相关主管部门对监测方的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本次招标内容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同时还应满足上海其他规范要求。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事物的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捌角（人民币）， ￥：6716510.80 元。其中：不含税价：6336330.94 元，税金（6%）：380179.86 元。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中已包含安装材料和劳务费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所有税金，并为工地现场人民币价，以及所有劳务人员的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监测项目、工期、测点数量、监测次数变化等均不调整监测费用。

5.2.1 除下列情况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

- (1) 不可抗力

5.3 合同价组成清单：（见报价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报价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监测并保证监测数据的正确性。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虹口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十、签合同各方：

发包人：（盖章）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军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武洁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编：200093

电话：021-65059968

传真：021-65059958

签约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 (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基坑施工方案

技术论证意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JK-2024-047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3年3月14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91街坊）项目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了技术论证。建设（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均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仔细审阅了所提交的资料，会上听取了进一步介绍，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论证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北外滩91街坊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核心位置，东长治路、丹徒路、唐山路、高阳路围合区域，拟建一栋塔楼单体，建筑高度480m，设4层地下室。基坑开挖面积19509m²，共分为4个区，基坑总平面及各分区情况见图1及表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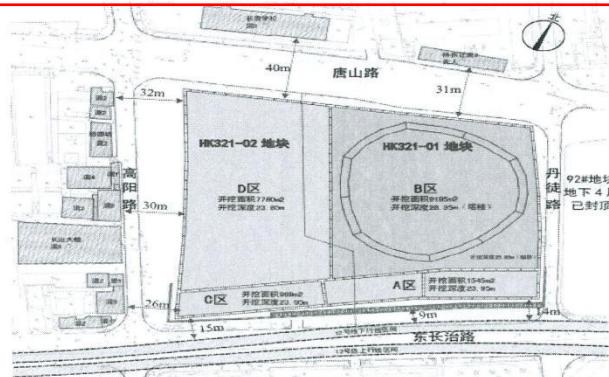


图1 基坑总平面布置

监测成果文件

虹口区北外滩核心区地下公共空间

(91街坊范围)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

日报表

本次日报表内容如下：

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954	次
周边建(构)筑竖向位移监测	第	692	次
周边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第	850	次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第	431	次
围护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第	417	次
围护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第	417	次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第	344	次
立柱桩差异竖向位移监测	第	331	次
围护与立柱桩之差异竖向位移监测	第	331	次
坑外潜水水位观测	第	506	次
坑外承压水水位观测	第	487	次
支撑轴力监测	第	364	次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第	520	次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自动化)	第	454	次
巡视检查记录表	第	954	次

监测日期： 2025/9/29 9:00

报送单位：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虹口区北外滩核心区地下公共空间
(91街坊范围)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954 次

项目编号: 2023-CB-015

天气: 晴

日期: 2025/9/29 9:00

项 目	本次最大变化量		累计最大变化量		报警指标		备 注
	数值	位置	数值	位置	日变量	累计值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1.74mm	F131	-95.99mm	F140	详见日报表说明	累计22点报警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1.85mm	W17	-227.67mm	Y9	详见日报表说明	累计244点报警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1.97mm	DB15-5	-96.85mm	DB15-4	详见日报表说明	累计34点报警	
围护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0.36mm	Q71	25.11mm	Q23	详见日报表说明		
围护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0.0mm	Q67	5.0mm	Q26	详见日报表说明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0.52mm	L12	47.80mm	L8	±2mm (连续2日)	±40mm	累计3点报警
立柱桩差异竖向位移监测	-0.65mm	L1-L2	26.58mm	L14-L17	±2mm (连续2日)	±20mm	累计4点报警
围护与立柱桩之差异竖向位移监测	-0.74mm	L1-Q2	23.45mm	L4-Q70	±2mm (连续2日)	±20mm	累计4点报警
坑外潜水水位观测	9cm	WS1	-197cm	WS22	±10cm	±35cm	累计1点报警
坑外承压水水位观测	-17cm	CY9	-110cm	CY8	±30cm	±100cm	累计1点报警
支撑轴力监测	-311kN	ZL1-8	4607kN	ZL1-11	3000kN		累计2点报警
	-416kN	ZL2-1	10661kN	ZL2-10	10000kN		累计1点报警
	-359kN	ZL3-11	16285kN	ZL3-6	10000kN		累计16点报警
	1206kN	ZL4-27	12312kN	ZL4-10	13000kN		
	941kN	ZL5-11	3438kN	ZL5-11	13000kN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D区)	2.9mm	P70(29.5米)	125.0mm	P69(23.0米)	详见圈梁日报表说明	累计10点报警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C区)	-0.3mm	P46(14.5米)	36.7mm	P49(29.5米)	详见圈梁日报表说明	累计2点报警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自动化D区)	2.9mm	ZP70(26.0米)	135.3mm	ZP68(22.0米)	详见圈梁日报表说明		
工程状况	B区、C区结构施工。D区第五层土方开挖施工, 第五道混凝土支撑施工。E区坑内加固及桩基施工。						
监测点情况	基坑西侧房屋F102、F105、F107、F122无法布设。P61、P76、P77、FC3、WS10被压。P23、P27破坏。GD2-1、GD2-2、GD3-1、GD3-2被压。P48-P51、P53-P57、Q48-Q51、Q53-Q57因4号大临施工, 暂无法监测。						
监测工程师意见	<p>1、根据本次数据分析, 周边建筑物监测点累计报警达到22个点; 周边管线监测点累计报警达到224个点;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共计34点累计报警。 2、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 请施工单位合理筹划开挖分区分块, 基坑开挖到各道支撑标高时及时施作支撑, 应充分考虑基坑工程施工的时效性原理, 应做到“分层、分块、对称、平衡、限时”的挖土支撑技术要求, 进一步缩短各道工序衔接时间, 减少基坑暴露时长, 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及围护本体的不利受力与变形; 3、在施工过程中, 请施工单位加强对现场各项监测点保护, 确保数据点正常有效的监测。 4、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内, 禁止荷载较重的重型机械、设备材料堆载停放, 控制坑边荷载, 以减少对围护结构的变形影响。</p>						

项目负责人: 韦信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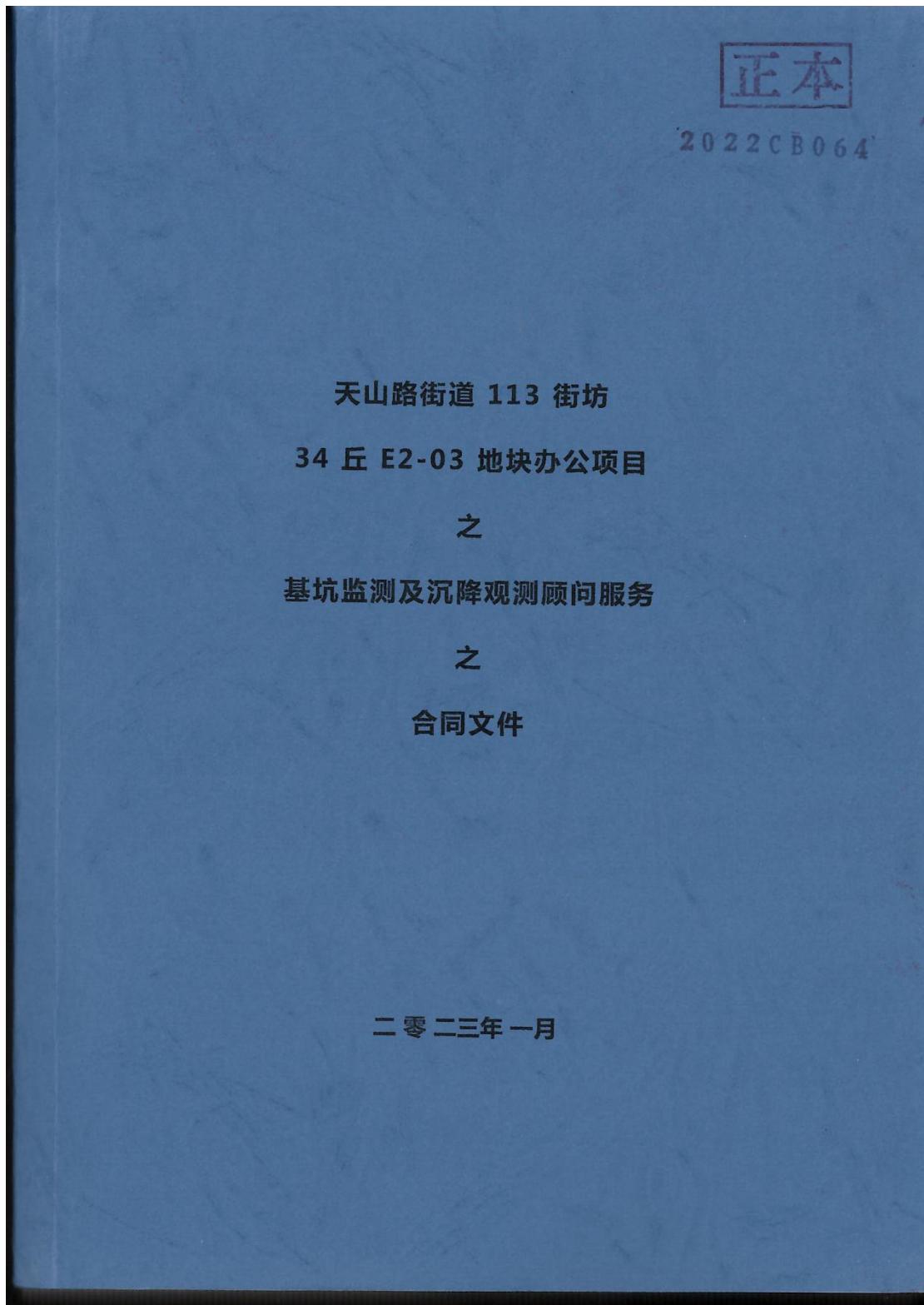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综合甲级 B131023511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5 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合同关键页



协议书

本顾问服务协议（“本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由上海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70 号 1342 室，为一方；

和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顾问”），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为另一方，双方协商签订。

- A. **项目说明.** 本协议系关于如下项目：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项目”）。
- B. **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所附一般条件及本协议所附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下列文件（总称“合同文件”）：
 - 附件 1. -- 承包商确认事项-商务
 - 附件 2. -- 承包商确认事项-技术
 - 附件 3. -- 工程清单说明、工程单价表及付款方式
 - 附件 4. -- 基本服务范围
 - 附件 5. -- 项目简介
 - 附件 6. -- 项目计划
 - 附件 7. -- 顾问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8. -- 变更服务授权书
 - 附件 9. -- 反腐败条款
 - 附件 10. -- 铁狮门指导原则
- C. **服务.** 顾问应依照本协议及本协议所附基本服务范围（附件 4）规定的顾问义务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基本服务”）。
- D. **服务日程.** 顾问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开始提供基本服务，并应在开发商指定时间之前完成基本服务。
- E. **报酬及支付.**
 - i. **基本服务.** 开发商应按照附件 3 的规定为顾问正确、按时提供基本服务向顾问支付顾问费。双方确认并同意，顾问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为项目提供了某些服务，该等服务亦适用本协议条款。顾问应当最多每月一次开具

开发商：上海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1.10

顾问：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1.10

承包商确认事项 – 技术

1. 承包商确认：桩基工期自 2022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基坑围护工
期调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2. 承包商确认：承包人须在进场后 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提交专项监
测方案。
3. 承包商确认：基坑周边房屋建筑、道路及地下管线的监测点布置和要求，应根
据各主管部门及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同时满足设计院要求。
4. 承包商确认：投标文件中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已包含：房屋检测报告要求进行
监测的周边建筑物、建筑总平面图中基地东北角幼儿园、天山支路电站、古北
路迁移电站，以及根据现行规范、规定必须进行监测的建（构）筑物等。
5. 承包商确认：承包人须配合项目进度要求，自行负责相关基准点和测量点的埋
设，并做好相应保护。在监测和观测过程中，需要经常性巡视基准点和测量点
的状态，确保完好和不受扰动。当发现点位损坏或被遮挡而无法监测/观测时，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并尽快恢复测量点。
6. 承包商确认：基坑监测单位负责与周边管线和重要设施的权属或管理单位（包
含不限于地铁监护、水务、燃气等）进行沟通，取得监护监测技术要求，确保
监测方案获得确认和审批通过。
7. 承包商确认：代为甲方办理本项目基坑周边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但上述工作
需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各方的配合。
8. 承包商确认：监测结果和监测报表须及时反馈各方、并及时上传基坑监测平台。
9. 承包商确认：本项目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作必须满足 GB55018-2021《工程测
量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10. 承包商确认：承包人施工时若需临时水源、电源应与总包或桩基及围护承包单
位沟通，并服从总包或桩基及围护承包单位总体管理，不得影响现场的整体施
工。
11. 承包商确认：除已经沟通且确认的技术事项外，其它技术事项以本项目招标任
务书和技术要求为准。

附件 3 -工程清单说明、工程单价表及付款方式

1. 顾问费：

1.1. 本协议之顾问费总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顾问费（含增值税）为 CNY4,960,000.00，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圆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顾问费为 CNY4,679,245.28，增值税为 (6%) CNY280,754.72。

当且仅当本协议存续期间政府颁布的增值税税率有调整，则本协议的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服务费随适用税率相应调整，但不含增值税服务费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作调整。

顾问费的组成，详见工程单价表。工程单价表所列项目、项目描述及工程量只供参考。顾问应对项目、项目描述及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果工程单价表中的项目描述及工程量与服务范围（含技术要求）不符，顾问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工程量，合同总金额亦不作任何调整。

		基坑监测	沉降观测	金额（元）
1	红线内 E2-03	4,351,133.20	255,528.00	4,606,661.20
2	红线外 E2-05 代建绿地地块内下沉广场和地铁联通道	336,922.80	16,416.00	353,338.80
合计：				4,960,000.00
其中增值税(6%)：				280,754.72

1.2. 以上顾问费包括以下服务 / 费用：

- a) 包括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 b) 包括相关中国境内因本协议签署和注册所发生的税费。
- c) 与顾问公司人员有关的工资、加班费、奖金、养老保险、医疗费用、失业险、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以及工资薪金的“间接费用”；
- d) 顾问公司的管理费和利润；
- e) 顾问公司职员在办公地、其它参与本项目之顾问公司的办公地、业主上海办公地和工地之间，以及承包商/供应商的设备/工程所在地之间（基于资质预审的目的）往来的住宿和差旅费；
- f) 若应开发商要求，顾问需至项目所在地以外地区出差的（如考察或验收等），相关人工费用，应已包含在顾问费总价内。

Scope of Work 服务范围

项目: 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

标段: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版本: 2022-11-17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
2. 项目简介: 见相关附件。
3. 桩基工程: 参见桩基招标图纸。
4. 基坑围护工程: 参见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图纸(尚未评审)。
5. 勘察报告参见相关附件。

二、招标范围

1. 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红线内基坑的监测服务。
2. 红线外 E2-05 代建绿地区域下沉广场和地铁联通道相关基坑的监测服务。

三、工作内容:

1. 根据本项目《基坑监测技术要求》、《沉降观测技术要求》中第三方监测的相关内容完成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作，并提供监测及检测的记录和报告。
2. 相关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的内容、频率、要求等除满足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含附件）有关内容外，仍需满足国家/上海市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当有矛盾时取最高标准。
3. 根据图纸和技术要求供应所需的监测仪器及预埋监测仪器，完成施工场地内和邻近的市政管线和设施、周边道路和建（构）筑物的监测。
4.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应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避免作业人员受到伤害、仪器设备受到损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5. 本项目安全文明应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规定要求、上海市长宁区重大、重点项目标准及铁狮门安全文明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有关组件），并遵守项目上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和制度。
6. 承包人须在进场后 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提交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方案，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自收到承包人呈报的检测方案后 7 工作天内予以审批，如不符合发包人 /

勘察综合甲级B131023511
甲测资字31100513

天山路街道113街坊34丘E2-03地块办公 项目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2025-CBJ-031

项目编号：2022-CB-064

项目地点：天山路与古北路交界处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2025年05月10日

天山路街道113街坊34丘E2-03地块办公

项目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2022-CB-064

项目地点：天山路与古北路交界处

总 裁：武 浩

总 工 程 师：杨石飞

批 准 人：戴加东

审 定 人：王瑞科

审 核 人：胡建强

项目负责人：周本辰

杨余进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0日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天山路街道113街坊34丘E2-03地块办公项目位于上海长宁区天山路与古北路交界处，拟建成为办公、商业等业态的大型综合体。本项目用地面积35587.5m²，总建筑面积249100m²，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83000m²，地上总建筑面积165800m²。 ± 0.000 相对绝对标高为4.150m。

地上包括T1~T5五栋塔楼，塔楼地上层数8F~21F，高度37.6m~96.1m；T5楼附带4层裙房，T3和T4楼之间设有5层裙房（局部3层），T1、T2和T5之间在3F层设有连桥。地下设三层地下室（局部为地下二层），层高从上至下为6.3m、4.2m（二层地下室区域为5.2m）和3.8m，其中地下二层与相邻地铁地下通道衔接，地下一层东南角设下沉庭院，与室外地面、地铁出入口连通。



图1.1 E2-03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卫星示意图

建筑物性质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物高度 (m)	建筑层数	备注
1	T1楼	钢管混凝土框架-现浇核心筒结构	82.6	18F	
2	T2楼	钢管混凝土框架-现浇核心筒结构	96.1	21F	
3	T3楼	钢管混凝土框架-现浇核心筒结构	78.1	17F	带有5F裙房，高度24.1m
4	T4楼	现浇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42.1	9F	
5	T5楼	钢管混凝土框架-现浇核心筒结构	46.6	10F	带有4F裙房，高度19.6m

从上述历时曲线图中可以看出:

- 基坑第二层土方挖开后, 坑内外的土压力逐渐失衡, 由原先的静止平衡土压力逐步向主动土压力、被动土压力转换, 受此影响, 坑外土体水平位移皆表现为向坑内位移, 且各层土方开挖完成后, 最大位移量基本出现在开挖面附近, 最大位移量出现的位置与基坑开挖深度吻合的较好。横向, 坑外土体的最大位移量明显大于相应阶段的围护体位移量; 纵向上, 随着各层土方的陆续开挖, 围护体最大位移量出现的位置逐渐下移。
- 第二层土开挖完毕后, 各测孔的侧向位移速率相对较小, 而随着基坑第三层土开挖的完成, 围护结构侧向位移与坑外土体侧向位移逐渐发展, 且最大位移出现的位置开始下移, 各区基坑底板土方开挖直至大底板的浇筑完成, 此阶段变形量相对较大, 这与该开挖深度处的土质特性与开挖完成的时间密切相关。随着大底板浇筑的完成, 围护结构与坑外土体的变形发展较小, 说明整体刚度较大的大底板抑制了围护体的进一步不利变形。至此, 围护结构与坑外土体的变形逐渐趋于稳定。在地下结构施工期间, 受到各道支撑拆除, 支撑对围护体的撑力消失的影响, 围护结构与坑外土体在底板面以上的区域变形较大。
- C 区基坑钢支撑采用伺服系统, 在伺服钢支撑形成后, 对应支撑标高附近的土体出现一定量向坑外位移, 对撑区域变化比角撑区域变化明显。
- 在第一道支撑拆除完成后, 支撑拆除对应位置的坑外土体有明显的向坑内位移的现场, 主要原因是支撑拆除后坑外土体的挤压, 造成围护结构向坑内有一定的位移量, 在达到平衡后围护结构趋于稳定。
- 从本工程各测斜孔的变形数据综合分析来看, 围护结构与坑外土体各测斜孔不同工况节点下曲线疏密程度与该层支撑形成时间密切相关, 其变形量也与后续的施工周期长短、无支护暴露时间及支护结构整体刚度基本成正相关。

10. 结论及建议

监测工作从2023年01月工程桩及围护施工开始, 到2025年02月地下结构施工完成, 围护结构经受了开挖、较长长时间降水等外力的考验。

总结本工程的施工监测, 可以得到以下有价值的结论:

- (1) 围护结构及工程桩施工期间, 通过监测可以及时反映周围地下管线的变形情况。

4.4、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戴加东
1. 工程名称: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一标段） (合同价: 8565.2250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2.20)
2. 工程名称: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基坑监测(二阶段) (合同价: 1651.966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2.28)
3. 工程名称: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 (合同价: 396.9239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2.09)
4. 工程名称:	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 368.809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7.12)
5.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价: 120.09226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08)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 (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 (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 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 (50.241501 万元) 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证明文件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虹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https://www.scjgj.sh.cegn.cn/nzdj/applyIn.do?method=addOrUpdateApply&appNo=00000003202309210010&preStatusId=0005&resultId=14&stat...> 1/2

业绩 1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一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监测合同

202206058

项目名称: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一标段）

合同编号: P-NQDX I 01-04

委托方（甲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一标段）进行基坑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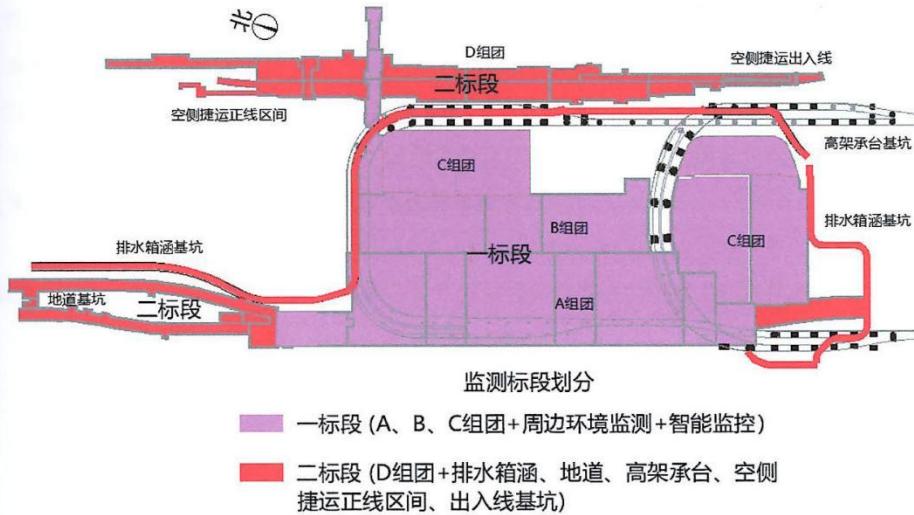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项目包括“5+1 条轨交线路、南进场路地道、排水箱涵、高架道路、空侧捷运站台”等结构工程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约 48.3 万 m²，轨道交通区域（除 21 号线）普遍开挖深度约地下 30m。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本工程中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和南汇支线相关施工内容项目法人为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铁公司”），并由甲方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工程项目法人为甲方。针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内容由甲方、申铁公司与乙方签署补充合同，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针对本合同涉及申铁公司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在甲方、申铁公司与乙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由申铁公司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须为此垫付任何款项。

2、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监测工作须满足设计提出监测技术要求，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
- (2)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环境变形发展趋势，及时反馈信息，达到有效控制基坑施工对建(构)筑物及管线影响。

3、技术服务的范围：



一标段：包括基坑A、B、C组团、周边环境监测及智能监控，一标段和二标段有共墙或其他重复监测内容，由一标段实施。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和周边滑行道及跑道地下病害检测。

二标段：包括D组团、排水箱涵、地道、高架承台、空侧捷运正线区间、出入线基坑。
周边环境监测。

4、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准确了解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预警预报，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及报告。主要包括：基坑工程的围护结构体系监测、周边环境对象监测、现场安全巡视，以及其他相关监测服务（包含自动化监测），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和周边滑行道及跑道地下病害检测，并负责监测数据整合和监测平台管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一标段/二标段）服务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基坑工程施工图相关要求。

5、技术服务的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方式，并提供书面数据及原因分析报告。

第2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工程现场。
- 2、监测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基坑工程完成之日止。
- 3、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监测工作及时, 成果资料真实可靠, 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监测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前监测方案须经过甲方审批流程审批后方能实施。

第3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本工程勘察报告
 - (2)、本工程设计图纸
 - (3)、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 (4)、测量基准点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 3、其他:
及时协调总包及其他施工单位间关系, 对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实施必要的协助与监督, 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项目进展期间随时提供。

第4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结算原则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 人民币(大写)85652250.1元(RMB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壹角),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总额 80804009.52 元, 税金 4848240.58 元(税率 6%)。本合同为基于招标文件条件下的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意见, 本工程项目法人包括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本合同总价为 8565.22501 万元, 其中: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 6611.32034 万元(包括, 机场部分 4055.40181 万元, 轨道交通部分 2555.91853 万元, 为甲方应付款项),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为 1953.90467 万元(为申铁公司应付款项)。具体详见“浦东机场南

第8条 双方确定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资料，其中不涉及专属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的财产权益等，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不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注意和审查义务。甲方或最终用户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被第三方进行专利、版权、商标等各种知识产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 3、乙方应保证甲方不至于因采用乙方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成果资料而引起的在专利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若发生上述针对甲方的索赔，则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应保证乙方不至于因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而引起的在专利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乙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若发生上述针对乙方的索赔，则乙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应由甲方承担。

第9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4款“准确了解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预警预报”约定，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应当由乙方继续完成监测服务，并应视甲方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技术服务费。甲方有权就乙方赔偿的经济损失，直接在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由此并不降低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减少乙方的服务内容。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二款的约定无故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就应付未付部分款项须按银行当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第一款的约定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第10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超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戴加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等方面控制；

市交通委、市空港办以及属地区域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均以最新规定为准），及时更新防控措施，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若乙方履约不当、疫情防控不利导致其控制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感染疫情而影响合同履行，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对于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要求（如开展要求频率的核酸检测及抗原筛查等按照项目所在地属地街道（社区）、防疫办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航管理部门等各项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个人防护措施（包括佩戴 N95 口罩等）、定期消毒、人员闭环管理、疫苗接种、配备防疫物资（包括体温枪、口罩、消毒水、免洗手消毒剂、护目镜及防护服等）、按需设置异常人员临时隔离房、健康监测隔离房等），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一式 十 份，甲乙双方各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3) 法定代表人：张华
委托代理人：金李良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监测成果文件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核心区第二阶段A组团①a-2区基坑施工 第三方监测日报表

报表编号：353

本次监测时间：2025/4/25

上次监测时间：2025/4/23

本次报表内容如下：

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353 次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第 300 次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第 301 次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第 301 次
立柱桩差异沉降监测	第 301 次
换撑轴力监测	第 145 次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自动化)	第 304 次
坑外承压水水位监测(自动化)	第 311 次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第 309 次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第 309 次
巡视检查记录表	第 352 次

报送单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成果资料专用章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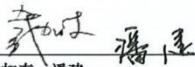
资格证书:甲测资字31100513 ISO注册编号: 00322J20027R1M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核心区第二阶段A组团①a-2区基坑施工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353 次

工程编号：2022-CB-058

天气：晴

日期：2025/4/25

监测项目	本次最大变化量		累计最大变化量		报警值		日变量报警点数	累计量报警点数
	数值	点号	数值	点号	日变量	累计量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0.61mm	DB24-3	-144.75mm	DB24-3	±4mm	±75mm		5点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0.38mm	Q303	20.40mm	Q304	±3mm	±50mm		
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0.2mm	Q305	24.9mm	Q303	±3mm	±50mm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1.95mm	LZ424	62.04mm	LZ417	±3mm	±60mm		1点
立柱桩差异沉降监测	0.86mm	LZ421~LZ423	10.33mm	LZ420~LZ421	±3mm	±30mm		
B2楼板换撑轴力	-139.2kN	HC132	1409.3kN	HC132	8000kN			
B1-B2楼板间斜换撑轴力监测	82.2kN	HC129	3351.3kN	HC129	2500kN			3点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自动化)	-6cm	SW93	-201cm	SW94	±30cm	±100cm		2点
坑外承压水水位监测(自动化)	-3cm	YJ1-l-2-8	-415cm	YJ1-1a-2-1	/	/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3mm	P175(21m)	147.1mm	P176(20m)	±3mm	±120mm		1点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1mm	T103(19m)	152.1mm	T102(20m)	±3mm	±120mm		3点
施工工况	基坑地下结构施工；第三道支撑拆除施工（施工暂停）。							
监测点情况	B1楼板换撑轴力点HC125、HC126无法观测。							
监测数据分析及建议措施	<p>监测建议措施：</p> <p>1、在施工过程中，请施工单位加强对现场各项监测点保护，确保测点正常有效的监测； 2、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内，禁止荷载较重的重型机械、设备材料堆载停放，控制坑边荷载，以减少对围护结构的变形影响；</p> <p>总体评价：</p> <p>由于基坑本体累计受力变形较大带来的围护漏水、流砂、涌土等土建施工安全风险依然存在，需加强监测及现场围护结构巡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戴加东 潘建</p>							

项目负责人：戴加东、潘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基坑监测（二阶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审，贵单位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基
坑监测（二阶段）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 1651.966185 万元。

感谢对本项目的参与支持，请在接到通知后持此通知书前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300 号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5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P-HZQ I 01-07

2025CB006

工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基坑监测(二阶段)

委托方(甲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T3 航站区工程 G 组团中部基坑、T3 雨水泵站基坑及 DN400 污水管道沟槽穿越拟建箱涵段外的基坑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程概况：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位于现有卫星厅的正南方向，基坑主要分布在航站楼周边及指廊区域，环绕在建“航站楼、交通中心、捷运系统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工程（南下立项）”周边。基坑工程共包含共同沟、登机桥、管线基坑、疏散通道、市政排管基坑、周边无地下室区域的浅承台基础区域及 7 号消防执勤点等范围。总面积约 32.8 万 m²，挖深约 3~20m，其中周边浅承台面积约 23.3 万 m²。不包括申通投资的 21#线 T3 航站楼站西段。

2、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监测工作须满足监测技术要求，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
- (2)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环境变形发展趋势，及时反馈信息，达到有效控制基坑施工对建(构)筑物及管线影响。

3、技术服务的范围：

主要包括：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中，除G组团南区中部基坑+T3雨水泵站（包含T3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T3高位井及出水箱涵，以及T3泵站回龙水管沟槽基坑）+DN400 污水管道沟槽穿越拟建箱涵段外的基坑项目及周边环境监测。

4、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准确了解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预警预报，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及报告。

5、技术服务的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方式，并提供书面数据及原因分析报告等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的具体形式和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具体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等详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基坑监测（二阶段）服务招标文件”。

第2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
- 2、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后终止。
监测周期：为基坑工程开展的监测工作应贯穿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至所有地下结构全部施工完成、肥槽、浅部卸土放坡全部回填完成，且各项监测数据稳定后，经各方同意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监测工作及时，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监测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前监测方案须经过甲方审批流程审批后方能实施。

第3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本工程勘察报告
 - (2)、本工程设计图纸
 - (3)、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 (4)、测量基准点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 3、其他：
及时协调总包及其他施工单位间关系，对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实施必要的协助与监督，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进展期间随时提供。

第4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结算原则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捌角

伍分 (RMB1651.966185 万元),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1558.458665 万元, 税金 93.507520 万元, 税率 6%, 本合同为基于招标文件条件下的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税率为 6%,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税费调整的, 依照最新实行的税率结合实际开票情况调整合同价款。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伍期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注: 在按合同申请工程预付款前:

乙方需按本合同总价的 3%比例 (即人民币 49.5590 万元),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且成果资料全部提交止。

(2) 基坑底板全部浇筑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进度款;

(3) 监测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进度款;

(4) 结算款支付方式: 按本合同结算要求完成结算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审定结算总价 95%。

(5) 资料款支付方式: 乙方按甲方的《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完成本工程资料归档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

付款程序: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报表”和“付款申请书”上报甲方相关工程部。工程部确认已完工作量 (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并签署意见后, 报甲方采购合约部、计财部、投资监理进行计价和费用的审核, 由甲方依据相关付款审核资料和乙方提交对应审核数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进行支付。

3、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基于招标文件的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费用除甲方要求调整监测工作范围、监测工作项目或施工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税收政策调整外, 不因任何因素 (包括且不限于监测周期调整、频率调整等因素) 调整。

第 5 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等商业信息保守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业务、工作内容的相关人员。

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若发生上述针对甲方的索赔，则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保证乙方不至于因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而引起的在专利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乙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若发生上述针对乙方的索赔，则乙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应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的雇员、机械设备等进行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补偿类、财产损失类等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9 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4款“准确了解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预警预报”约定，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应当由乙方继续完成监测服务，并应视甲方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技术服务费。甲方有权就乙方赔偿的经济损失，直接在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由此并不降低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减少乙方的服务内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无故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就应付未付部分款项须按银行当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的约定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第 10 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超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戴加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等方面控制；
- 2、负责项目合同结算；
- 3、负责项目协调、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1 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

解除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工程停工。

第 12 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3 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第 14 条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设计提供的技术资料。
- 2、技术方案：经过甲方审批流程审批后的监测技术方案。
- 3、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 15 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本合同一式 十 份，甲乙双方各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监测成果文件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二阶段)工程 F组团(FE-1-1区)基坑施工 第三方监测日报表

报 表 编 号: 45

本次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上次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4 日

本次报表内容如下:

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45	次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第	35	次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第	35	次
卸土放坡坡顶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第	35	次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第	35	次
高架承台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第	30	次
支撑轴力监测	第	35	次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第	45	次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第	35	次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第	34	次
巡视检查记录表	第	45	次

报送单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成果资料专用章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 甲测资字31100513 ISO注册编号: 00322J20027R1M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二阶段）工程
F组团(FE-1-1区)基坑施工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45 次

工程编号: 2025-CB-006

天气: 晴

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监测项目		本次最大变化量		累计最大变化量		报警值		日变量 报警点数	累计量 报警点数		
		数值	点号	数值	点号	日变量	累计量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1.01mm	DB1-1	-10.26mm	DB1-3		±3mm	±25mm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1.28mm	Q35	13.96mm	Q44		±3mm	±25mm				
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0.6mm	Q38	3.8mm	Q37		±3mm	±30mm				
卸土放坡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1.82mm	Q29	-14.13mm	Q21		±3mm	±25mm				
卸土放坡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0.5mm	Q24	3.6mm	Q25		±3mm	±30mm				
高架承台竖向位移监测	0.80mm	G84	-0.86mm	G78		±3mm	±5mm				
高架承台水平位移监测	0.5mm	G79	2.3mm	G85		±3mm	±4mm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0.52mm	LZ1	21.36mm	LZ1		±3mm	±35mm				
支撑轴力监测	第一道	88.5kN	ZC1-5	4791.1kN	ZC1-5	80% f (f为支撑杆件设计承载力)					
	第二道	-407.1kN	ZC2-4	7005.1kN	ZC2-6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7cm	SW11	-77cm	SW11		±50cm	±100cm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3mm	P01(13.5m)	41.3mm	P08(11m)		±3mm	详见 统计表	2孔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5mm	T06(16m)	29.4mm	T06(11m)		±3mm					
施工工况	目前基坑东侧及中部地下结构施工，西侧底板钢筋施工。										
监测点情况	完好。										
监测数据分析及建议措施	<p>监测建议措施:</p> <p>1、基坑施工过程中，请施工单位对开挖至基底的区域尽快形成底板，减少基坑暴露时长，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及围护本体的不利受力与变形；</p> <p>2、在施工过程中，请施工单位加强对现场各项监测点保护，确保测点正常有效的监测；</p> <p>3、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内，禁止荷载较重的重型机械、设备材料堆载停放，控制坑边荷载，以减少对围护结构的变形影响；</p> <p>监测总体评价:</p> <p>目前基坑本体各项监测数据变形与受力较小，基坑本体安全风险总体基本可控。</p>										

项目负责人: 戴加东、潘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3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编 号 : SH-HM.GT-JA-014



2023CB058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

合 同 文 件

2023年 12月

甲方: 上海华贸致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华贸致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177 号

法人代表：王洪轮 项目联系人：洪猛华

联系方式：15721381413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法人代表：武浩 项目联系人：周本辰

联系方式：136364186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416 室

电 话：021-65056699*4160 传 真：021-65181337

电子邮箱：zhoulihan@sgidi.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上海华贸中心项目进行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上海虹口区北外滩 59 街坊，新建路以东、东长治路以南、高阳路以

西、东大名路以北。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24029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202837.9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8416.5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4421.45m²。办公建筑塔楼高度 180m，地下室 4 层（局部两层），地下室底板顶标高约-20 米。

本项目基坑分为八个坑，其中 A 分区基坑开挖面积约 13202m²，开挖深度约 21.35m，B 分区基坑开挖面积约 4993m²，开挖深度约 21.35m，C 分区基坑开挖面积约 1543m²，开挖深度约 21.35m，D1、D2、D3 区基坑开挖面积分别为约为 626m²、630m²、927m²，开挖深度约 14.1m，E1、E2 区基坑开挖面积分别为 104m²、160m²，开挖深度分别约为 6.48m、4~7.9m。

2、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技术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客户满意度 100%。

3、技术服务的内容：

基坑围护结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现场巡视检查、3 组三轴搅拌桩试验监测、综合管线绿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 周边环境：

- 1)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管线水平位移监测按管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
- 2)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倾斜监测；
- 3) 裂缝监测（包括地表、管线、周边建筑物、围护体系裂缝监测）；

(b) 基坑围护体系：

- 4) 围护体顶部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5) 围护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6) 支撑轴力监测；
- 7) 立柱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8) 坑外潜水水位观测；
- 9) 坑内潜水水位、坑内承压水水位观测（复测施工单位降水井）；
- 10)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11) 地铁侧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c) 现场巡视；

(d) 乙方须负责联络及协调公用事业单位，保证通过公用事业单位的审批，并取得管线监护卡(即绿卡)。乙方必须在基坑围护施工前根据经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地铁公司、甲方、设计单位、工程顾问及有关专家认可的监测方案埋设监测点，并在后续施工中增设监测点及实施跟踪监测，及时反映施工对围护、基坑、支撑、水位及周围建筑物/管线等的影响，必要时及时发出报警警报；

(e) 对历史保护建筑物（高阳路 177 号、高阳路 166 宅、公和详码头仓库）竖向位移、倾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部分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等采用自动化监测；

(f)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保证所埋设的测点的完好及有效。监测点如出现损坏，所造成的监测资料失真及误报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重新布点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内容完成后，须向甲方要求的有关单位办妥测点移交；

(g) 乙方递交的监测方案及根据工程进度作出调整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时间的调整、监测数量的增加及监测频率的改变或监测点的增加及减少等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方可实施；

(h) 乙方须提交监测方案供甲方、设计单位、工程顾问、政府部门及有关专家等审批。甲方、设计单位、工程顾问、政府部门及有关专家等有权接受、拒绝或要求承包方修改其方案直至其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甲方、设计单位、工程顾问、政府部门及有关专家等最后的认可并不影响乙方须承担的合同责任；

(i) 乙方须细阅国家规范和/或上海市颁布之当地规范及由发包方提供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工料规范(如有)和/或图纸之说明，并将遵从所述的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j) 若政府部门有假设监测点之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施工，

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k) 乙方递交的监测方案及根据工程进度作出调整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期限/范围等均需得到甲方及其工程顾问、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l) 乙方应将每次测试或监测记录及分析报告编制成日报和周报(按发包方要求)送交甲方及其工程顾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施工单位之授权人士。在监测工作进行及完成时，应将所有汇总资料提交甲方及其工程顾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施工单位之授权人士。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作出报告。所有前述文件及报告的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技术服务的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 59 街坊华贸中心东至高阳路、南至东大名路、西至新建路、北至东长治路。

2、技术服务期限：从本项目桩基、围护施工开始，直至完成地下室全部结构施工至±0.000（对于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的变形监测应适当延长），并提交书面报告，监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起止时间以各分区基坑具体实施情况单独确认，满足停测标准后方可停止监测。

3、技术服务进度：跟随本工程施工进展，提供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服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优良。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本工程勘察报告

(2)、本工程设计图纸

(3)、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4)、周边地形图及地下管线图

(5)、测量基准点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办公用房 1 间。如果现场不具备办公条件，监测单位自行解决。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在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前提供上述办公用房;

(2)、在项目进展期间随时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撑。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固定工期内价格包干：监测服务费总额：¥3,969,239.00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玖元整。不含税价¥3,744,565.09 元，税金¥224,673.91 元，税率 6%。详细组成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即监测周期在合同第二条第 2 项技术服务期限约定范围，则合同总价包干。

监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措施费、设备进场费、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费、评估费、行政管理费、通讯费、打印费、交通费、餐费、差旅费、赶工加班费、疫情防控费、保险、规费、利润、税金、与外部单位沟通协调费、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行政许可费用及其他乙方执行本合同授权的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监测服务费由甲方按节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地连墙施工完成，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2) A 坑土方开挖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3) BC 坑土方开挖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4) A 坑地下室 B1 层顶板结构施工完成，监测完成且提交总结报告并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5) BC 坑地下室 B1 层顶板结构施工完成，监测完成且提交总结报告并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三) 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 在被监测建筑物沉降过大或变形趋势变大及相邻建筑物严重变形或变形趋于严重时，因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组织监测或报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其它违约责任：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洪猛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戴加东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_____ / _____
- 2、_____ / _____
- 3、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在经证实的不可抗力发生 90 天后仍无法履行义务，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项目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 2、技术方案：_____ / _____
- 3、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地方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开始工程监测工作的，甲方应根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中原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41000050002360

监测成果文件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基坑工程 施工信息化监测日报表

本次日报表内容如下：

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39 次
周边建(构)筑竖向位移监测	第 37 次
周边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第 38 次

巡视检查记录表 第 39 次

监测日期： 2025/10/9 9:00

报送单位：

上海华贸致远发展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基坑工程 信息化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39 次

项目编号: 2023-CB-058

天气: 晴

日期: 2025/10/9 9:00

项 目	本次最大变化量		累计最大变化量		报警指标		备 注		
	数值	位置	数值	位置	日变量	累计值			
周边建(构)筑竖向位移监测	-0.42mm	F96	-5.18mm	F30	±2mm (连续两日)	±20mm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0.96mm	R16	-9.59mm	D25	详见日报表说明				
工程状况	桩基施工								
监测点情况	F5-F8、F62-F68、F77-F81无法监测，F69、F76无法布设。R1-R4破坏。								
监测工程师意见	根据本次数据分析，无异常情况。								

项目负责人: 戴加东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4 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化资本
SINOCHM CAPITAL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1层
电话：+86 10 59368001 传真：+86 10 59369738

中标通知书

致：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招标编号为 0747-2160SCCSHD08，项目名称为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整（RMB 3,688,091.00 元）。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洽商签订合同，感谢您的合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上海天宇实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合同关键页

2021-03-03

合同编号:

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委托方(甲方): 上海天宇实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12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幢216室

有效期限: 2021年 / 月 / 日 至 2021年 / 月 /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天宇实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拟新建设 5 栋科研办公楼、6 栋租赁住宅楼及区域配套服务设施，以及 3511 个机动车停车位和 200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其中租赁住宅不少于 1500 套，租赁住宅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936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95267.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7317.9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50056.7 平方米，其中租赁住宅建筑面积不小于 9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950 平方米（以规划审定的方案为准）。

基坑概况：虹梅街道 xh221-01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项目基坑开挖面积约 81559m²，一般区域开挖深约 18m，采用地下连续墙围护，坑内竖向设置钢筋混凝土支撑。

2、技术服务的目标：质量优良，客户满意。

3、技术服务的内容：

3.1 周边环境监测：(1) 地下综合管线竖向位移监测；(2)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3)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4) 地表、周边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如有）；

3.2 基坑围护监测：(1) 围护顶部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2)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3)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4) 坑外潜水、承压水水位观测；(5) 支撑轴力监测；(6)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
- (1)、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本项目围护设计图纸(过程中有更新或设计变更及时提供)
(3)、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4)、测量基准点资料
- 2、其他：
如有，与甲方友好协商后提供；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进场前一周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 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具体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咨询，必要时应甲方要求给予相应的免费现场培训。
(5)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工程现场巡视时，应当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规范和要求，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3,688,091.00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服务费为：3,479,331.13元，增值税费（6%）为：208,759.87元。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总价闭口包干，内容涵盖：人工费、外部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总价不因投资额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基坑监测周期服务至2024年4月底，超过该期限乙方另行提供6个月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勘察报告和围护设计方案。
- 2、技术方案：经甲方、监理同意的监测技术方案。
- 3、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地方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4、其他：招投标往来文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天宇实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 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单位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戴加东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首席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褚伟洪	岩土工程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专业总工	技术负责人
3	贾步霄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4	王瑞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5	潘建	工程测量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6	朱以鹏	岩土工程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安全员
7	成龙	工程测量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8	陈卫南	工程测量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资料员
9	其他辅助测量人员 7-9 名				

勘综合甲级 B131023511
甲测资字 31100513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 xh221-01 地
块建设项目（徐汇区航天科技城）
基坑施工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2025-CBJ-040

项目编号：2021-CB-038

项目地点：桂林路、宜山路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2025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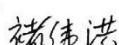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 xh221-01 地 块建设项目（徐汇区航天科技城） 基坑施工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2021-CB-038

项目地点：桂林路、宜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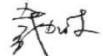
总 裁：武 浩

总 工 程 师：杨石飞

批 准 人：褚伟洪 

审 定 人：褚伟洪

审 核 人：王瑞科 

项目负责人：戴加东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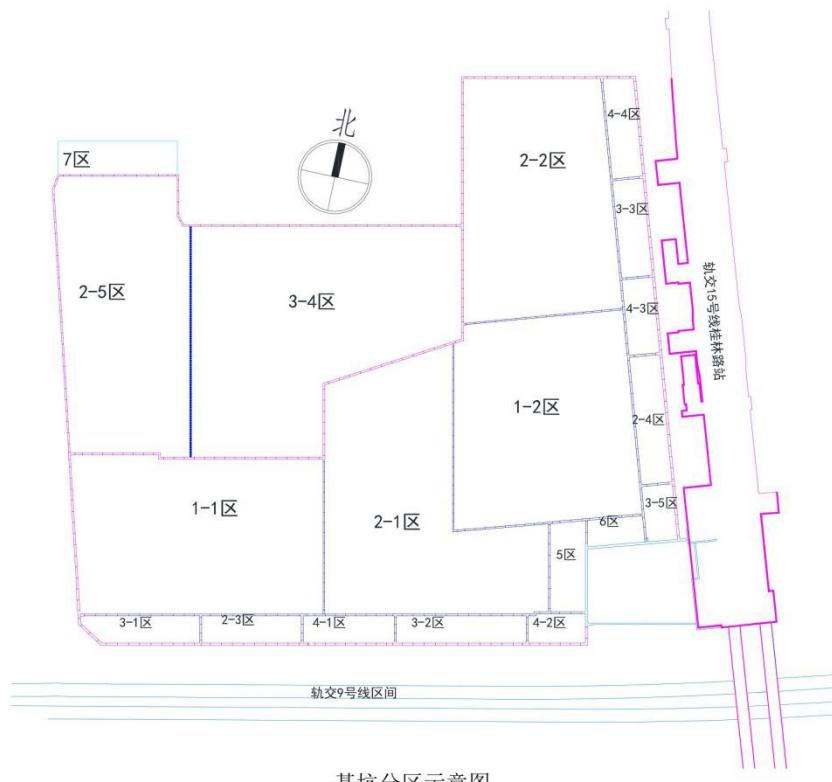
1、工程概况

1.1、工程简介

徐汇区虹梅街道 xh221-01 地块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东至桂林路，西至苍梧路，南至宜山路，北至钦江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涵盖两个工程：一是虹梅街道 xh221-01 地块租赁住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766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90666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二是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 xh221-01 地块科研办公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5370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72606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81100 平方米。

本工程设置一~三层地下室，采用地下连续墙和钻孔灌注桩形式作为围护结构，采取分区施工方式，共计 19 个分区，具体布局如下图所示：



基坑分区示意图

从上述图表中可以看出:

- 基坑土方挖开后, 坑内外的土压力逐渐失衡, 由原先的静止平衡土压力逐步向主动土压力、被动力土压力转换, 受此影响,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表现为向坑内位移, 且各层土方开挖完成后, 最大位移量基本出现在开挖面附近, 最大位移量出现的位置与基坑开挖深度吻合的较好, 随着各层土方的陆续开挖, 围护体最大位移量出现的位置逐渐下移。
- 基坑土方开挖期间, 土方开挖对应区域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向基坑方向变形速率明显变大, 待土方开挖完成, 支撑、垫层等后续工序跟进施工后, 围护结构的深层水平位移变形得到抑制, 该阶段最大深层水平位移变形基本位于基坑底附近位置。支撑拆除期间, 支撑应力得到集中释放, 对应支撑拆除区域变形较为明显, 第一道支撑及栈桥拆除时围护顶部向基坑方向产生了较为明显的水平位移, 该阶段变形主要位于基坑底板以上区域。
- 基坑钢支撑采用伺服系统, 在伺服钢支撑形成后, 对应地墙区域出现一定量向坑外位移, 对撑区域变化比角撑区域变化明显。
- 随着大底板浇筑的完成, 围护结构与坑外土体的变形发展较小, 说明整体刚度较大的大底板抑制了围护体的进一步不利变形。至此, 围护结构与坑外土体的变形逐渐趋于稳定。在地下结构施工期间, 受到各道支撑拆除, 支撑对围护体的撑力消失的影响, 围护结构在底板面以上的区域有一定变形。
- 地铁侧分区小坑基坑, 第一道为钢筋混凝土支撑, 下道为自动伺服系统的钢支撑; 自动伺服系统的钢支撑会对基坑围护体施加向坑外的荷载, 因此部分测斜孔表现出向坑外方向的位移量。
- 从本工程各测斜孔的变形数据综合分析来看, 围护结构与坑外土体各测斜孔不同工况节点下曲线疏密程度与该层支撑形成时间密切相关, 自动伺服系统的钢管支撑对围护体变形控制有着较好的效果。

10、结论及建议

本基坑工程的监测工作自 2021 年 09 月 26 日工程施工前开始, 到 2024 年 10 月 21 日所有基坑均地下结构施工至±0.00, 且地下室回填完成, 总历时约 37 个月。本工程基坑围护结构经受了大面积降水、大开挖、多分区基坑开挖、支撑拆除等外力的考验, 由于采用周密的监测手段和科学的施工流程, 成功地保障了周边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

业绩 5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贵司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0724-2330Z1762596）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标的名称/数量	中标金额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B)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1 项	¥1,200,922.66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招标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755-33091276

请贵司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一份交我司备案，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到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莉芳，电话：020-37860511）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事宜。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WFZ-2023HT-046-GC-ZJXL-GC-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 方 (委托方)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受托方) :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与委托方签订了《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B) 地块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下称“代建合同”), 委托方为本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代建及管理, 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本项目建设、开发与管理等全部工作。

2.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本项目提供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3. 各方同意, 由建设单位参与本合同的签署, 且建设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招标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三方就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与华穗路交界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工程宗地总面积: 3257 m², 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2547 m², 道路面积 233 m², 绿化面积 477 m², 容积率 10.87,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7685 m², 建筑高度不超 100m。地下三层, 地上 20 层, 基坑面积约 2880.3 m², 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周长 235.5m, 基坑深度约 17.2m, 局部 17.9m。基坑支护方案为灌注桩+两道钢筋混凝土支撑, 采用桩间旋喷桩止水, 具体详见施工图。项目地块南北狭长, 用地面积较小, 周边车行交通和公共交通便利, 地块四周均为现状路网, 东

2

朱高

侧华穗路为区域次干道，500米范围内有在建地铁站2座（广州大道中、花城广场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业态以酒店为主，包含部分办公功能。打造集智慧贴心酒店、创意灵动办公、特色展览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标杆项目。展示深圳创新科技、城市文化特色，发挥广深联动的窗口、桥梁与纽带作用，推进双城在科技、人文、商贸等领域的融合。助推广深双城加速联动的桥头堡。

二、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效力：

- 2.1 合同文本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文件）；
- 2.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5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监测内容及成果要求

1. 监测内容及服务范围

1.1 监测内容：按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规范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基坑监测项目进行基坑监测并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让甲方及有关单位及时了解本工程基坑施工过程中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沉降、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沉降测、位移、周边地面沉降、道路沉降、地下管线沉降、位移、立柱沉降观测、钢筋混凝土支撑轴力等，确保工程安全，并提交有效的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内容，监测内容及数量

结算价上限不超过合同价。若实际服务期延长超过 3 个月时，合同期及超 3 个月以内的监测服务费仍执行“结算价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原则”，超过 3 个月以上的监测服务费按照超出部分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形式

5.1.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 1200922.66）增值税率6%。

(2) 本合同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结算总价按实际工程量，结合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整个监测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监测布点等所需的一切材料费用）、机械费、设备使用费（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设备及配重块进出场费、各类措施费用、接通电源水源费用、施工用水电费、施工场地安全及环境维护费、现场清理清运费用、差旅交通、监测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及所有因工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用、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与各参建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在基坑开挖支护和地基基础、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按甲方要求配合各类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确认或解决与监测情况相关的技术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 工程量清单外新增监测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相应的标准下浮 40% 再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至合同额的 10%。

5.2.2 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进度款应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当期完成量的服务费的 80%，累计支付

朱高

单位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7.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7.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7.1.4 拥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7.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7.2 甲方义务

7.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7.2.2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乙方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7.2.3 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报警值，供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实施。

7.2.4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基坑主体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基坑主体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7.2.5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2.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为了履行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戴加东（电话：13661460658）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监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与本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于高



建设单位:

(盖章)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MA5FM3GD6A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31 0230

91440300MA5FM3GD6A 7569 7104 2J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 12B3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武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武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商银行深圳分行营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中

业部

原支行

账号:

账号: 955109228886666

账号: 3100 1541 0000

5000 2360

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勘察综合甲级B131023511
甲测资字31100513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2024-CBJ-050

项目编号：2023-CB-035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与华穗路交叉口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2024年09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2023-CB-035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与华穗路交叉口

总 裁：武 浩

总 工 程 师：杨石飞

批 准 人：褚伟洪

审 定 人：褚伟洪

审 核 人：赵自强

项目负责人：戴加东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5日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概况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 (B) 地块项目位于三大国家级CBD之一的广州市珠江新城城西片区。场地东侧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南侧佛奥国际大厦，西侧省人民检察院，北侧天河第一小学。



图 1-1 项目场地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工程宗地总面积: 3257m², 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2547m², 道路面积233m², 绿化面积477m², 容积率10.87,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27685m², 建筑高度不超100m。地下三层, 地上20层, 基坑面积约2880.3m², 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周长235.5m, 基坑深度约17.2m, 局部17.9m。

项目地块南北狭长, 用地面积较小, 周边车行交通和公共交通便利, 地块四周均为现状路网, 东侧华穗路为区域次干道, 500米范围内有在建地铁站2座(广州大道中、花城广场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 (B) 地块项目业态以酒店为主, 包含部分办公功能。打造集智慧贴心酒店、创意灵动办公、特色展览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标杆项目, 展示深圳创新科技、城市文化特色, 发挥广深联动的窗口、桥梁与纽带作用, 推进双城在科技、人文、商贸等领域的融合, 助推广深双城加速联动的桥头堡。

1.2. 周边环境

根据场地总平面图、地形图、管线图及现场踏勘调查,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如下:

本项目周边环境复杂, 场地东侧紧邻华穗路、临近珠江新城眼科中心, 眼科中心距离基坑围护边线约30m; 南侧邻近佛奥国际大厦, 距离基坑围护边线约29m; 西侧为广东省检察院, 距离基坑围护边线约19m; 北侧与华强路为邻。场地南侧及东侧下设电力、电信、燃气、给水、污水及雨水等管线, 北侧下设电力、燃气、给水、污水及雨水等管线。



图 9-14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典型节点曲线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

- 基坑土方开挖阶段,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持续向基坑方向增大, 随着土方开挖深度的增加, 向坑内位移趋势更加明显, 累计最大位移处也随着开挖面下移, 基坑东侧位移量明显大于其它区域监测点。
- 本工程基坑分区开挖, 再进行底板施做, 各施工段的施工周期长短不一, 处于施工段交接处暴露时间过长的测孔, 其变形明显大于其他部位; 在大底板浇捣完成后, 基坑支护结构整体性刚度增加,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增量明显减小; 但在支撑拆除期间, 应力的重新分配, 支护桩出现一个明显变化过程。
- 从本工程各测孔的变形数据综合分析来看,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各测孔变形量与施工工况基本一致。
- 至监测工作结束, 基坑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变形最大为24.08mm, 距离孔口9.0m, 位于基坑东侧南部P3测孔。

10. 总结及建议

监测工作自2023年08月14日进场开展埋设开始, 至2024年09月03日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 基坑肥槽回填施工完成,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总历时约13个月, 总计完成监测449次。至监测结束时, 主体基坑的周边环境变形已基本稳定。

期间由于采用了科学施工流程, 周密的监测手段, 成功地保障了周边环境及围护结构正常运行, 为基坑开挖施工参数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我方对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整体上符合相关要求, 表明围护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监测方案是成功的。

总结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可以得到以下有价值的结论:

- 1) 我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 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对项目基坑进行监测, 并严格按第三方监测方案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开展各项监测工作, 认真履行和落实了第三方监测的各项职责, 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的控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2) 通过信息化监测能及时掌握周围土体的变形发展规律, 使得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 从而保证基坑周边建筑、道路及管线的正常运行。
- 3) 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围护结构巡查, 尤其是对围护结构存在渗漏水区域应该及时采取有效的堵漏措施, 对于减少坑外水土流失、减小周边建构筑物等环境的变形